

#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标准的通知

威人社发〔2022〕18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22〕20号）精神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自2022年7月1日起，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10元，即由每人每月162元提高至172元。

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是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、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。各区市要高度重视，落实资金保障，将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威海市财政局

2022年10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和工伤保险科）